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 10 名董事全部参会，公司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长春燃气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议案》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9 日